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17 年山东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办理以及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等方面内容，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公安厅门户网站（www.sdga.gov.cn）上可查阅本报告。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南市经二路 185 号，邮编：250001，电话：85123069，传真：85123069）。

一、概述

2017 年，省公安厅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民意为导向，以改革为引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

公开力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公安厅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专题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成立由厅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年内多次召集会议研究全面贯彻落实“五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法依规答复依申请公开等重点工作，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正确、及时、有效地开展。



（二）建立完善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组织协调机制，健全完善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政策解读回应机制，做好重大决策、重点工作的发布解读，提升新闻发布的数量和质量。目前，各项制度运行良好，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警民关系共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赢得社会各界好评。



三、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省公安厅坚持以门户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以政务微博、微信等为辅助手段，着力搭建高效便捷、渠道多元的公开载体，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全年，在省厅门户网站公开“公安要闻”、“警务动态”等资讯类信息 2800 余条，公开招考招录、警方提醒、问题答复、互动交流等便民服务类信息 1195 条，公开厅直单位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法规文件 29 份，公开惠民决策、重点领域以及其他文件 102 份。加强与重点媒体网站的互动协作，加强全省公安新媒体联动，巩固拓展“两微多端”新媒体发布平台，创作推出了一批在全省、全国有影响力的新媒体优秀作品。



四、新闻发布会组织召开情况

全年共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8 次，围绕全省打黑除恶打霸治痞、打击经济犯罪、打击食品药品犯罪、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省三年禁毒人民战争成效、解读《山东省禁毒条例》等工作，组织中央驻鲁和省级媒体到会宣传报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媒体通气会 8 次，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进行通报，在各级主流媒体刊发报道 21 万余篇，中央级主要新闻媒体刊发报道

8000 余篇。



五、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省公安厅以政府信息公开助力“放管服”改革，紧紧围绕公众关切，不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一) 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放管服”改革主题，坚持依法履职，积极开拓创新，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年内，共办理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 1440 万余件，受理各类民生诉求 123.7 万余件，解决小问题、小事件以及化解矛盾纠纷 11.6 万余件，采纳群众意见建议 1.1 万余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山东省公安厅

2018年1月22日 星期一

首页 要闻动态 政策法规 政务公开 网上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山东 搜索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公开目录 组织配分类

标题	办理部门	时间
2016年度山东省公安厅部门决算	山东省公安厅	2017-08-25
省公安厅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	山东省公安厅	2017-03-20
2015年山东省公安厅部门决算	山东省公安厅	2016-08-19
省公安厅2016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	山东省公安厅	2016-03-09
2014年度山东省公安厅部门决算	山东省公安厅	2015-08-21
省公安厅2015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	山东省公安厅	2015-03-13
2014年山东省公安厅部门预算	山东省公安厅	2014-04-08
2013年山东省公安厅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山东省公安厅	2013-12-26
2013年山东省公安厅财政预决算	山东省公安厅	2013-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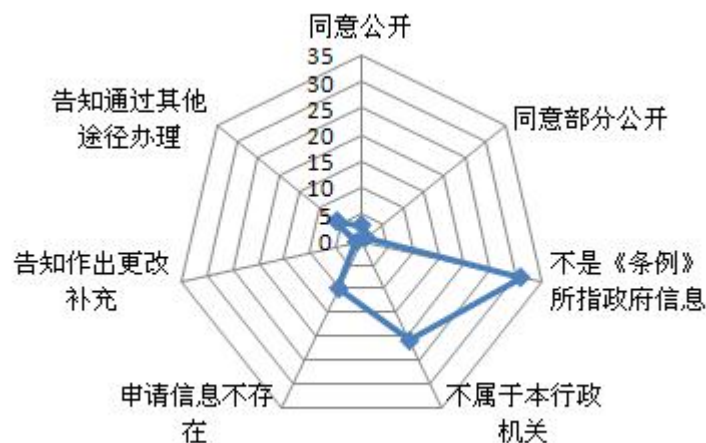
2017年山东省公安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授权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专户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六、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全年共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事项 72 起，其中 25 起提起行政复议，7 起提起行政诉讼。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推行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认真做好答复工作，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案。针对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围或无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答复申请人的，主动与申请人沟通，积极做好释疑解惑工作。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费用收入及支出均在财政拨款的行政办公经费中列支，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未收取任何费用。

八、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存在着信息公开供给与公众信息获取需求之间仍然存在差距的问题。

下一步，省公安厅将继续按照省政府和公安部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对公众关心的热点领域及时全面予以回应，加强解读回应，不断提升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山东省公安厅

2018年1月25日

附件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1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29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4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45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80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16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9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1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72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72
5. 其他形式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72
1. 按时办结数	件	72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72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3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21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1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6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25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25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7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7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166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96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7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00

(注: 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